

附表二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(核定本)

107年7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 過30,000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40,000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12,000元 為限	最高以不 超過8,000 元為限	6,000元	5,000元

註：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